

附件 4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 (试行) 》(修订案)

第三十六条 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期转现的交割货款一律可以
采用内转或银行划转方式划转办理。

- 注：1、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，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；
- 2、实施时间由交易所另行公布，其余未列入条款为未作修订。